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陳莉容 33567327
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(以下簡稱支給規定)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查照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55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5日函頒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並避免重複支領情事，各機關學校依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 - (二)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，基於支給規定對於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講座編撰之教材，考量邀請之授課人員自其專業範圍為授課準備之教材，應屬授課之一環，若已支給講座鐘點費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104/10/14
09:38:07

裝



線